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8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名单，具体为：芦德宝、池田修二、顾瑾、曹阳、多田昌弘、稻葉義幸、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其中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方面情况的详细了解，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如下专项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芦德宝、池田修二、顾瑾、曹阳、多田昌弘、稻葉義幸、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等九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